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5〕95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平西园 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漳平西园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2·2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漳应急〔2025〕7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漳平西园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2·2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请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深刻吸取教训，落实有关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有效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此复。

附件：漳平西园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2·27”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漳平西园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 制 单 位：漳平市“12·27”事故调查组

报告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6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临时装卸搬运人员概况	6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三）事故发生经过	9
（四）事故现场情况	10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六）其他情况	12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4
（五）瞒报调查	14
三、事故原因分析	16
（一）直接原因	16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7
（四）间接原因分析	17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7
（一）东腾公司	17
（二）装卸搬运工	18
（三）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1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六、事故主要教训	20
（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	20
（二）对临时雇佣人员安全管理缺失	21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不到位	2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21
（一）企业层面	21
（二）监管层面	22

漳平西园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12·2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许，漳平市西园镇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4 号与 5 号车间主干道货车装卸现场，发生一起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造成 1 人受伤，经全力抢救无效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事故发生后，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瞒报事故。

2025 年 2 月 11 日，应急管理部通过安全生产举报系统向漳平市应急管理局转来反映漳平西园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瞒报死亡事故的举报件。2 月 11 日漳平市应急管理局成立核查组，经核查瞒报事故属实。2025 年 3 月 10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漳平市人民政府成立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漳平市工信科技局、漳平市总工会、漳平市公安局、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联合组成漳平西园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2·2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漳平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询问谈话、调阅资料、

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漳平西园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2·2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等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发生后瞒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临时装卸搬运人员概况

1. 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腾公司），是一家以生产无纺专用型涤纶短纤维、棉纺专用型涤纶短纤维、填充材料专用型涤纶桑短纤维床上用品专用型涤纶短纤维为主的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8815595639719，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福建龙岩漳平市菁华大道 90 号。法人代表：蔡垂崖。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成立日期：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60 年 7 月 27 日，企业的经营范围的一般项目为：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腾公司组织架构

决策层：设董事长，统筹公司战略方向与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下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协助总经理开展专项管理；常务副总经理：分管综合部、安全领导小组、财务部、物控部，统筹行政综合、安全生产、财务管控及物资统筹工作。副总经理：分管采购部、业务部、生产部、品控部，负责采购供应、市场业务、生产运营及产品质量管控工作。

3. 临时装卸搬运人员基本情况

杨文灿（自然人），男，41 岁，汉族，无营业执照，未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户籍住址：福建省漳平市灵地乡长坂村中甲 * 号。东腾公司与杨文灿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签订《搬运承包协议》，在公司有需要货物装卸时，由杨文灿召集人员来公司配合装卸搬运。（杨文灿与陶光兴、官必剑、张其龙三人为工友关系）

陶光兴（死者），男，54 岁，汉族，从事一般货物装卸搬运工作。户籍住址：四川省筠连县武德乡共和村 1 组 * 号。

官必剑，男，39 岁，汉族，从事一般货物装卸搬运工作。户籍住址：福建省漳平市灵地乡长坂村官甲 * 号。

张其龙，男，46 岁，汉族，从事一般货物装卸搬运工作，户籍住址：福建省漳平市灵地乡灵地村 * 号。（事故发生当日未在现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东腾公司人员规模

现有员工 95 人，法人代表：蔡垂崖，为东腾公司董事长，统筹公司战略方向与重大决策。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为曾清堤，负责生产经营活动决定权及全面领导职责。

2. 持证情况

公司主要负责人曾清堤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资格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5 日（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易明桢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资格证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4 日（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搬运承包协议

《搬运承包协议》中提到“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进行监督，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须服从公司对装卸工作以及操作安全要求的安排。根据装卸要求乙方在公司装卸现场不少于 3 人作业，确保装卸搬运速度及搬运质量。”《搬运承包协议》未明确甲乙双方各自安全职责。

4.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1）制度体系：已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完善，未针对装卸搬运岗位制定操作规程

（2）责任落实：2024 年 1 月 5 日组织全员签订《安全目标

责任书》，明确各级人员安全职责。

5. 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

（1）教育培训：东腾公司 2024 年组织开展 4 次安全教育培训，具体日期为：2 月 21 日、2 月 25 日、5 月 19 日、9 月 2 日。但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临时雇佣人员培训计划，未对临时雇佣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临时雇佣人员无培训记录。

（2）应急演练：东腾公司未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 2024 年度应急演练计划，但实际 2024 年 3 月开展触电伤害事故应急演练；2024 年 5 月开展了高温灼伤、消防火灾事故应急演练。

6. 安全奖惩与隐患排查

（1）奖惩措施：2024 年 9 月 2 日制定《安全生产罚款明细》，明确违规行为处罚标准。9 月 25 日对叉车驾驶员张兴平、黄聚瑞、叶敏敏因未佩戴安全帽各罚款 100 元。

（2）隐患排查：2024 年每月有定期对公司进行巡回检查，但装卸搬运工人未佩戴安全帽的安全隐患未在记录中体现。

7. 事故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负责双针底布货物搬运的厂长未对搬运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对装卸搬运工人未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隐患进行制止。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杨文灿接到东腾公司通知，4 号车间

有货物需要装运。杨文灿通知陶光兴、官必剑两个工友到东腾公司 4 号车间装运货物。13 时 50 分，杨文灿在车间内负责配合叉车司机叉运双针底布，叉车司机将双针底布运送到平板车上，陶光兴与官必剑负责将双针底布堆叠至平板车上。此时平板车停靠在厂区 4 号与 5 号车间主干道上（平板车长 13 米，宽 3 米，高 1.2 米）。双针底布有两种形状，安放在货车承载平板底部的双针底布为长 1.1 米、宽 1.1 米、高 0.67 米的四方体，四方体上面为圆柱形双针底布，直径 0.8 米，长度 1.27 米。两名装卸工人站在第一层货物双针底布四方体上，距离地面高度约为 1.9 米，均未佩戴安全帽。14 时许，官必剑站在平板车车头高处搬运货物，陶光兴在车子中间位置搬运货物，此时官必剑与陶光兴距离约 3 米。官必剑搬运货物回头时看到工友陶光兴后仰从车上掉到地板上。官必剑立马喊话陶光兴，陶光兴没有回应。官必剑下车看到陶光兴流血了，立即喊人帮忙。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地点：东腾公司 4 号车间与 5 号车间中间的道路。气候条件：12 月 27 日漳平市西园镇白天以多云或阴为主，气温在 7℃-21℃之间波动，北风 3-4 级，空气质量：良（PM2.5 为 65，PM10 为 74）。地理环境：东经 E: 117°23'15.95"，北纬 N: 25°18'50.27"。死者发生事故时躺在平板车侧下方，口鼻出血，后脑勺出血。（附平板车图片）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陶光兴，男，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身份证号码：5125321971*****13。

2. 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标准进行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该起事故涉及瞒报。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装卸工人官必剑立即报告给杨文灿，杨文灿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针刺车间主任及附近员工听闻事故后赶到了现场，针刺车间主任陈经恩向厂长罗进宝汇报了此次事故，厂长罗进宝在现场了解情况后向主要负责人曾清堤报告了该起重伤事故。主要负责人曾清堤口头委托厂长跟踪受伤工人抢救情况，但未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装卸工人官必剑立即朝 4 号车间喊杨文灿，无人回应，然后拨打电话给杨文灿，说：“大陶从车上掉下来了，赶紧出来。”14 时 02 分左右，杨文灿从车间出来了，紧接着 4-5 个人到了现场。杨文灿看到陶光兴口鼻出血，马上拨打

了 120 急救电话，并在现场等待救援人员。14 时 05 分左右，车间主任方车赶到现场，看到陶光兴躺在地上，嘴巴出了点血，手时不时在挠头部，叫一名工人拿了一块软布给官必剑，官必剑将软布垫在陶光兴头部下方。厂长罗进宝接到针刺车间主任陈经恩的电话后，立即赶到现场，看到陶光兴已经躺在地上，人还清醒，有意识，了解了大概经过后向主要负责人汇报情况。主要负责人曾清堤此时在漳平市第二医院进行针灸治疗，接到厂长罗进宝的电话后，因身体问题，眼睛和腿脚不方便，口头委托厂长跟踪受伤工人抢救情况。14 时 19 分左右，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对伤者陶光兴检查一番后，杨文灿、东腾公司安全员易明桢陪同伤者陶光兴一起前往漳平市医院进行治疗。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

在漳平市医院治疗两个小时后，因受伤严重，在医院的建议下转至龙岩市第一医院进行治疗。当天晚上伤者陶光兴在龙岩市第一医院进行脑手术，术后转入 ICU 治疗，全力抢救 13 天后因脑萎缩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死亡。

2. 善后情况

陶光兴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到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医院治疗及抢救期间，东腾公司共计支付医疗费 8 万多元，杨文灿支付医疗费 1500 元。1 月 11 日早上东腾公司支付给陶光兴家属丧葬费 56800 元，1 月 13 日支付给陶光兴家属 1 万元用于路费。

期间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司法局、象湖镇等有关部门已协调处理过善后问题，因死者家属与企业对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现死者家属与东腾公司走法律程序，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调查评估，企业在事故发生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对伤员头部垫软布，等待救援人员到来。医疗部门接到急救电话后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杨文灿与公司安全员陪同伤者到医院救治。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事故发生后，装卸工陶光兴受重伤，主要负责人曾清堤未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重伤者陶光兴抢救无效死亡后，主要负责人仍未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瞒报事故。

（五）瞒报调查

1.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装卸工人陶光兴高处跌落导致重伤，主要负责人曾清堤未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伤者陶光兴家属通过 12345 平台表达了诉求。诉求内容：“陶光兴在东腾公司上班，12 月 27 日在上班期间受伤了，目前在第一医院重症监护室治疗，公司到现在只出了一部分医疗费，医院是属于欠费状态，如果没有及时交医药费的话就会被停药，家人的生命会有危险，请求部门帮忙让公司尽快缴交医药费。”

12345 平台通知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处理，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收到诉求件后，立即组织干部联系陶光兴家属。根据东腾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诉求人的家人陶光兴属于东腾公司外包团队的员工，日常工作为装卸货物，并了解到其在装卸过程中意外坠落，头部受伤。经协调，临时装卸搬运召集人杨文灿与东腾公司已为伤者垫付了医药费，东腾公司与临时装卸搬运召集人杨文灿承诺将积极配合家属给予伤者治疗，依法依规保证伤者的医疗救治。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对 12345 平台进行了答复。（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未督促企业报送事故。）

3. 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装卸工人陶光兴因抢救无效死亡，主要负责人曾清堤未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 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死者陶光兴家属通过 12345 平台表达了诉求。诉求内容：“1 月 8 日伤者陶光兴经救治不愈已亡，需企业赔偿。”

12345 平台通知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处理，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接到该诉求件之后，第一时间向企业了解情况，并积极组织市人社局、司法局、象湖镇、东腾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人于 1 月 9 日上午在东腾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协调会。当天，双方就丧葬费给付问题初步达成共识，东腾公司将尽快针对丧葬费问题进行回复。另就陶光兴意外伤亡事件是否按照工伤标准赔付问题，双方各自主张权利，本次未能达成共识，后续赔付

相关事项建议按照法律程序，依法依规妥善解决问题。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对 12345 平台进行答复。1 月 10 日、11 日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再次与企沟通协调，东腾公司与家属就丧葬事情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前期协商的丧葬费和医疗费已经处理完毕，家属已处理完后事，后续赔偿问题双方拟将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午对 12345 平台再次答复。（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仍未督促企业报送事故。）

5. 2025 年 2 月 11 日死者家属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举报系统进行举报，举报内容：“2024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左右，该厂某位工人在上班期间从货车摔下致外伤导致颅内出血，送至龙岩市第一医院总院治疗。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抢救无效死亡。企业存在瞒报、未报重大安全事故，安全设施不全导致员工受伤。”漳平市应急管理局收到举报信息后，根据《信访条例》相关规定，立即成立“漳平西园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12·27”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核查组，对该起举报事项进行核实，经现场勘查、人员问询与笔录，核实情况属实。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陶光兴安全生产意识薄弱，未严格遵守装卸搬运安全操作规程，装卸搬运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防护措施缺失，在搬运货物时重心失稳，从平板车上跌落地面，头部

受到撞击，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无。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间接原因分析

1. 隐患排查不到位。东腾公司 2024 年每月虽有定期对公司进行巡回检查，但装卸搬运工人未佩戴安全帽等违章行为长期被忽视，公司的隐患排查记录台账均未体现排查治理该违规行为。

2. 安全管理不到位。东腾公司对装卸搬运作业现场疏于管理，未能及时发现装卸搬运工人未佩戴安全帽等违章作业。

3. 安全培训不到位。东腾公司未针对装卸搬运岗位制定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临时雇佣人员培训计划，未对临时雇佣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临时雇佣人员无培训记录。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东腾公司

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制定货物装卸搬运专项教育培训计划，未对临时雇佣人员开展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临时雇佣人员安全培训档案；

2. 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东腾公司在双针底布货物搬运装卸过程中，未对装卸搬运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也未对装卸搬运工人未佩戴安全帽等安全隐患进行制止。

（二）装卸搬运工

装卸搬运工陶光兴、官必剑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在货车上装卸货物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违反操作规程规定，违章进行作业。

（三）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在处理 12345 平台诉求件时，未督促企业报送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原因调查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陶光兴，男，群众，装卸工，任职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安全生产意识薄弱，违反操作规程规定，未佩戴安全帽，违章进行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曾清堤，男，党员，东腾公司主要负责人，任职时间：2015 年。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依法组织实施临时雇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事故后未按规定上报事故，瞒报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曾清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1]、第八十三条第二款^[2]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3]、第一百一十条^[4]的规定，建议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杨文灿，男，群众，装卸搬运工，任职时间：2024年8月13日。安全意识薄弱，违规操作，建议东腾公司立即解除与杨文灿的搬运承包协议。

（四）罗进宝，男，预备党员，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任职时间：2018年2月10日。未对临时雇佣人员作业进行安全管理，未对临时雇佣人员未佩戴安全帽进行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龙岩东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五）易明桢，男，群众，安全管理人员，任职时间：2023年11月。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临时装卸搬运工人未佩戴安全帽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东腾公司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东腾公司

东腾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临时雇佣人员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且瞒报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的规定，建议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腾公司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6]的规定，建议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对东腾公司瞒报事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七）对相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接到 12345 平台诉求件，了解到企业发生事故后，未督促企业按照规定报送事故。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议将该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由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责问责。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扎实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产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并掌握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岗位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二）对临时雇佣人员安全管理缺失

临时雇佣人员入厂作业时，要进行登记造册，经过入厂培训后，应佩戴好相应防护用品。对于容易出现安全事故的岗位须加强管理，必要时配备安全监护人员，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不到位

在此次事故中，装卸工人受重伤时，主要负责人未按照规定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在受伤工人抢救无效死亡时，仍未履行职责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瞒报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企业层面

1.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完善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应急预案。

2. 严格落实临时雇佣人员作业安全管理，建立临时雇佣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确保培训合格后上岗；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监督，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3. 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确保事故按照规定上报，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

（二）监管层面

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按照《漳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转发龙岩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工业园区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漳安委〔2024〕8号）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当企业出现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督促企业按规定上报事故。

